

第四科 裝九廿五

中華民國廿五年

收到

日收文

字第

號

事 遵 令填具本所特種警察調查表，連同襄陽林場原費調查表，呈請 鑒核彙轉由。

件 附

已案呈  
省府咨送經濟部，本件擬存。

陳宗虞九其

鄂

九廿五

傳

湖北省農業改進所呈

案查前奉

鈞廳省建四施字第一六四九號訓令案奉

省府交下 經濟部鑛字第三五八四二號咨開案准內政部渝警字第三零四九

號咨除原文有案免冗錄外尾開合行抄發原表式令仰該所迅即轉飭各林場



依式填報轉呈以憑彙報。此令。等因。附調查表式一紙。奉此。遵經抄發原表式分別  
令飭襄陽林場及均鄖穀林場遵照依式填報以憑轉呈。去後。茲據湖北省襄  
陽林場保管所填具特種警察調查表呈所。奉令前因。理合填具本所特種  
警察調查表。連同襄陽林場原費調查表各一份。備文呈費  
鑒核彙轉實為公便。

謹呈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廳長林

附呈本所及襄陽林場特種警察概況調查表各一份

代理湖北省農業改進所所長張傳琮



校對王丙明  
監印張重九